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

聯絡電話：02-87927929

傳真電話：02-87927948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聯絡人：石芊沛/劉芝昀秘書

E-mail：ahqroc@gmail.com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113)醫品協字第 11300068 號

附件：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甄審資料說明及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本會辦理學生會員「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敬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協會「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規定(如附件一)，第十一屆第一次學生會員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將於 113 年 4 月 27 日(週六)辦理檢定考試。
- 二、考試地點:北部場、南部場(地點若有異動以日後考試通知為準)
註：1.如任何一區報名人數未滿 200 人者，將併入其他考區。
2.凡提供教室，且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含)以上，可申請為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考試考場，到校考試，由本會派員至貴校監考。
- 三、檢定筆試為選擇題與簡答題，考試範圍為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議題。
參考書籍：「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實務及理論」
- 四、醫品師檢定筆試合格者，發給醫品師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就學期間不列入三年計算)。
- 五、凡符合「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第三條所列條件而有意參加醫品師檢定之考生，請先上協會網站線上報名：
<https://www.ahqroc.org.tw/ClassDetail.aspx?sid=A-20240427>
- 六、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週二)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筆試如附件二)及申請表(如附件三)，以掛號郵件郵寄本協會秘書處收。
【協會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 七、條件與資料符合者，應試時間將個別發送考試通知。

正本：本會會員、吳鳳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大葉大學護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系、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博士班、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明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長庚大學護理學系、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長庚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管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長榮大學護理學系、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管理專科學校醫管理護理科、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管理專科學校高齡服務事業科、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護理系、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暨研究所、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康寧大學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義守大學醫學院營養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傷害防治學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在職專班、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輔仁大學醫學院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班、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輔英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 鄭紹宇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

95 年 2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0 年 02 月 24 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九條

100 年 05 月 26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八及第十條

104 年 03 月 04 日第八屆第三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105 年 03 月 30 日第八屆第八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107 年 06 月 12 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新增第五條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五條

109 年 02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條

110 年 01 月 07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知識與技術，培訓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其專業素質，特訂定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

第二條 凡為本會會員，且會員年資一年（含一年）以上之會員，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

一、具有醫師資格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二、具有非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但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含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20 點以上者。

三、具有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四、具有非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或護理但具有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五、醫務管理、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50 點以上者。

第三條 本會學生會員取得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規範如下：

一、醫學、牙醫、藥學、護理、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健康產業管理、健康風險管理、運動醫學、生物影像暨放射科學、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期照護、生物醫學工程、語言治療與聽力、營養、生物醫學、健康事業管理、聽語障礙科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運動保健、(健康)資訊管理、生物科技暨製藥等學系(所)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筆試：

(一) 大三(含)以上在學學生。

(二) 二技在學學生。

(三) 研究所。

二、醫療品質管理師合格者，發給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合格證明，筆試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就學期間不列入三年計算。

三、領有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合格證明，且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畢業後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第二階段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口試，口試合格者發給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

(一) 具學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二) 具博、碩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第四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範圍包含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等相關內容，並分二階段進行甄審，第一階段以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口試方式進行，若未通過第二階段口試，筆試成績得保留二年。

第五條 若投稿本會醫療品質期刊接受刊登的論文或是投稿 ISQUA 研討會接受的論文之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至多二位）（一篇只能使用一次），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筆試成績加 5 分，且加分上限為 10 分。

第六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等考試相關資訊，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

第七條 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採通訊(郵寄)或網路方式報名。

第八條 報名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符合第二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年資）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六、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研習會證明

第九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第十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達 60 點(含)以上，每年至多認定 25 點(含)，本協會主辦之學分須佔 60%以上，每一年不得為 0 點。

第十一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如下：

- 一、由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每小時得 1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非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 0.5 點繼續教育積分。
- 二、上述時數之認可，凡不足 0.5 小時者以 0.5 小時認定之，超過 0.5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認定。

三、參加國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活動並經本會認可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辦理之。

四、在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若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至多二位)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第二作者得 5 點繼續教育積分，其餘作者得 1 點繼續教育積分。

五、在本會所舉辦學術活動或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中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2 點教育積分、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4 點教育積分、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

六、本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品質管理師有效期限展延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影本
- 三、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 四、服務證明正本
- 五、證書展延費

第十三條 證書展延

- 一、申請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展延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檢附第十二條所列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會通知申請結果，合格者並換發新證書。
- 二、申請證書展延者，需依據第十條規範取得積分，若未達相關積分數者，可有一年補正期，俟取得足夠積分後，方可換證。

第十四條 有關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本辦法未規定者，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議並送理、監事會議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二

第十一屆第一次醫品師檢定資料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貼於醫品師甄審申請表上）
照 片	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
在（現）職證明及積分證明	1. 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為列印標準
繳交報名費	1.考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若本次醫品師檢定通過者需加入本會，並繳交學生會員入會費 500 元，年費 500 元，共 1,000 元) 2.繳費方式： 合作金庫銀行(006) 國醫中心分行 戶名：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帳號：5137-717-008221 3.退費標準： 3.1 凡經申請甄審者或甄審未通過者不得申請退費 3.2 如當天無法考試，於考試日前一至三天(不含考試日)取消考試，則不予退費，考試日前四天以上(不含考試日)，醫品師檢定(學生)為扣 100 元審查工本費，當日缺考恕不退費。 4.匯款證明影本貼於甄審申請表上
備 註	1. 至協會網站填寫線上報名 (1)請選擇非會員身分進行報名(2)服務機構請填寫「學校」 (3)職稱請填寫「科系」(4)備註請寫「南部場或北部場」 https://www.ahqroc.org.tw/ClassDetail.aspx?sid=A-20240427 2.表格及文件請依① 2 張 2 吋照片②申請表③在學生證影印本等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A4 信封袋內，以掛號方式寄至協會，於本會辦理收件日期(113 年 04 月 16 日)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如申請表不敷使用時，可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 https://www.ahqroc.org.tw/NewsDetail.aspx?nid=1103。 4.通訊處【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電 話：02-87927929 傳 真：02-87927948 承辦人：石芊沛秘書/劉芝昀秘書

附件三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第十一屆第一次醫品師檢定申請表

☐ 醫品師檢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會員編號							2 吋照片黏貼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機構：()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寫將來寄發考試通知資料時能確實收到信件的地址) ☐ ☐ ☐													
場次	☐ 北部場 ☐ 南部場													
甄 審 結 果 (將由考務人員填寫)														
書面資格審查							筆 試							
☐ 甄審資料審核通過 ☐ 繳費資格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u>匯款單黏貼處(影本)</u> 合作金庫銀行(006) 國醫中心分行 戶名：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帳號：5137-717-008221							ATM 轉帳請填寫以下資料： 匯款人： _____ 金額： _____ 日期： _____ 匯款帳號後五碼： _____							